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聘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协议》，公司与国元证券、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华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继。国元证券已指派马辉先生、丁江波先生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广信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广信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马辉、胡永舜、周鑫辰。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广信股份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广信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广信股份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广信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广信股份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信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广信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了解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和审计机构的审计资料、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了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未进行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广信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广信股份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广信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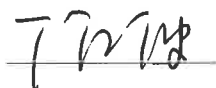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辉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